关于支持东西湖区高技能人才发展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培育东西湖区高技能人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3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第一条** 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吸引高技能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聚集一批大城工匠，为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落实住房优惠政策，对刚性引进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属于我区经济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人员，且与所在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技能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35万元。

二、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条** 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统筹利用多种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就业创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岗前培训补贴。

**第三条** 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在我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培养出的高技能人才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和个人分别按照每人3500元、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人才补贴。

三、推动产教融合取得实效

**第四条** 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行业组织等根据我区技能人才培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根据验收评估结果给予建设费补贴，包括装修补贴及设备购置补贴，其中装修补贴按认定的用于公共实训服务的场所面积大小，给予不超过500元/平方米的补贴；设备购置补贴为设备购置总投入的30%。装修补贴及设备购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院校培养技能人才。对武汉市中职院校、技工院校、区公共实训基地培养并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在我区“网络安全+新型显示、智能制造、现代商贸、食品健康”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且连续缴费满12个月，按照中级工3000元/生、高级工5000元/生、技师6000元/生的标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须与所聘岗位工种相匹配），给予其所在院校一次性培养补助。

四、加强技能人才评价激励

**第六条** 推进后备人才梯次选拔。向一线技能操作人才聚焦，完善多层次、可持续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形成“临空港工匠”梯次培育格局。深入开展“临空港技术能手”“临空港技能大师”“临空港首席技师”评选工作，对入选人员分别给予5000元、1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开展“临空港工匠”评选活动。从全区社会经济组织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职称）、长期工作在技能操作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评选“临空港工匠”，给予“临空港工匠”人员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八条** 贯通高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支持高技能人才通过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高技能人才，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有工作岗位上近3年度考核合格。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3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2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1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五、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

**第九条** 鼓励积极参加技能竞赛。进一步完善我区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对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大赛，并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3000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充分挖掘各领域高技能人才。在我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其职工参加人社部门举办的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一、二、三等奖，企业按照 5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其职工取得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企业按照3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其职工取得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企业按照2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其职工取得区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企业按照1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